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原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1、修改第四十一条中第（十四）款，增加第（十五）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原第四十一条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长效激励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u>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资产核销</u>等交易事项： …… <u>（十五）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对外借款事项，对外借款是指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属于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u> <u>1、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u> <u>2、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u> <u>3、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u> <u>4、向非控股投资企业提供借款。</u> <u>（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十七)</u> 审议长效激励方案； <u>(十八)</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修改第八十三条部分内容。 原第八十三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现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3%</u>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3%</u>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3、修改第一百零八条中第（十二）款，增加第（十七）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原第一百零八条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u> …… <u>（十七）决定下属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u> <u>（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u>
4、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增加第（六）、（七）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 （五）对于本公司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五）对于本公司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签订许可协议、<u>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u>等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u>（六）对于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u>（七）对于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净值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5、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七）、（九）款及部分内容，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各项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 1、 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投资）； 2、 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 3、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 4、 年度累计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6、 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所列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分析、研究、审查工作，并充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u>（七）</u>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u>（八）</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u>（九）</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相关人员审签；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决定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下属控股企业的法人代表，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需通过董事长办公会议行使。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长办公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	
6、修改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七）款，增加第（八）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u>（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各项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u> <u>1、 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的投资）；</u> <u>2、 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或债务重组事项；</u> <u>3、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u> <u>4、 年度累计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u> <u>5、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u> <u>6、 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七）款所列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u>

	<u>定，组织开展分析、研究、审查工作，并充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u> <u>(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u>上述职权需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u>
--	--

公司章程内容经上述增减修改后，所有的条数依次作技术上的重新排序，不再有内容上的其它修改。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